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再字第4號

再 審原 告　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星
再 審被 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吳季芬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本院99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營業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72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672號裁定、101年度裁字第1423號裁定、101年度裁字第1955號裁定、102年度裁字第109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茲再審原告仍不服，對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7月21日確定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5-235

頁），而再審原告於112年4月12日始提起本件再審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12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稱其再審事由知悉再後云云，惟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僅於再審之訴，係於計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者，方有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自知悉時起算之適用，惟查，本件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已逾12年，依首揭規定，即不得提起，故再審原告前揭所述，顯係誤解法律之規定，並不可採。

三、至再審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提出「行政訴訟撤銷訴訟聲請再審停止訴訟狀」（見本院卷第295-297頁），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本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審查一事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| |

| | |
|---|---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